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29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773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47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